

僑務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

僑主歲字第 10708003321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僑務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cac.gov.tw>），「公告事項／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所附草案已徵詢相關單位意見，內容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 30 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7 樓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23272899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3566396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ivy99@ocac.gov.tw。

委員長 吳新興 請假

副委員長 高建智 代行

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

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，將於公布後六個月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）施行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，爰擬具「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草案，計十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會計憑證、會計項目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會計之記帳本位幣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會計憑證種類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會計憑證造具原則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會計帳簿種類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財務報告之定義及財務報表之種類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資產負債表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淨值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收支營運表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淨值變動表之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會計憑證、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十八、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並設控管機制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- 十九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九條）

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準則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主管之僑務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，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未規定者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	規範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。
第三條 本準則所列會計憑證、會計項目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。	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會計憑證、會計項目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。
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，並以元為單位；如因業務需要，而以外幣記帳者，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。	規範財團法人會計之記帳本位幣。
第五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： 一、原始憑證：證明會計事項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包括：外來、對外及內部憑證。 二、記帳憑證：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，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。包括：收入、支出及轉帳傳票。	規範會計憑證種類。
第六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，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，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。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，不在此限。	規範會計憑證造具原則。
第七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： 一、序時帳簿：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。 二、分類帳簿：以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者。	規範會計帳簿種類。
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，指財務報表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收支營運表、淨值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。	規範財務報告之定義及財務報表之種類。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。</p>	<p>規範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。</p>
<p>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應區分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三大項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：</p> <p>一、資產。</p> <p> (一) 流動資產。</p> <p> (二) 非流動資產。</p> <p>二、負債。</p> <p> (一) 流動負債。</p> <p> (二) 非流動負債。</p> <p>三、淨值。</p>	<p>規範資產負債表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流動資產之內容，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、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等會計項目。</p> <p>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，包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無形資產等會計項目。</p>	<p>規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流動負債之內容，包括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等會計項目。</p> <p>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，包括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會計項目。</p>	<p>規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淨值之內容，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會計項目。</p>	<p>規範淨值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收支營運表至少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</p> <p>一、收入。</p> <p>二、支出。</p> <p>三、本期餘絀。</p> <p> 除前項規定外，得於收支營運表上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。</p>	<p>規範收支營運表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淨值變動表包括基金、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、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等。</p>	<p>規範淨值變動表之內容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，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、投資及籌資活動。</p>	<p>規範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各種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</p>	<p>規範會計憑證、帳簿及報告之保存年限。</p>

條 文	說 明
<p>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，應設控管機制，以確保電子硬體、軟體、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、正確與完整性。</p>	<p>規範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並設控管機制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。</p>